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五常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五常市林长制设施建设项目-界碑、界桩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常市林长制设施建设项目-界碑、界桩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省联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3人，营业收入为 16.9853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.25977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黑龙江省联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张宇

日期 2022 年 8 月 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省联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• 黑龙江省联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：91230109MA1CHUC3H

成立日期：2021年04月08日

登记机关：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响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承诺函



(采购人名称)：五常市林业和草原局

我单位作为五常市林长制设施建设项目-界碑、界桩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人，特此承诺：

本单位响应磋商文件中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我单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详见投标文件第八项。

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，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84]ZCXMGJ[CS]20220007 第(1)包 2022-08-04 17:33:28
黑龙江省联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8-04 17:33:28

供应商：黑龙江省联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或盖章：张宇

2022 年 8 月 4 日